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4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丁泰欽

債務人 農馬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裕宏

債務人 王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40,2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1,200,000元	1,2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,400,000元	2,400,000元	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1,800,000元	822,089元	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

(續上頁)

				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。
004	2,800,000元	2,800,000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。
005	5,600,000元	5,600,000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。
006	4,200,000元	1,918,208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2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